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	風災	消防局	二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p> <p>二、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消防局通知民政處、建設處、農業處、警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社會處、觀光旅遊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p> <p>二、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水災	建設處	強化三級	氣象局發布短時強降雨條件，情資研判有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處同仁派員進駐建設處水利科或應變中心，資通管考組派員開設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二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處通知民政處、消防局、農業處、警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交通及觀光發展處、社會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業處、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一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由建設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	震災	消防局	一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海嘯警報。 三、本縣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鄉（鎮、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一、由消防局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不待通知立即進駐：本縣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時，無需收到通知，編組單位應立即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4	火災及爆炸災害	消防局		一、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二、縣內有發生災害，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5	旱災	建設處		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教育處、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建設處	二級	一、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由建設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會同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一級	<p>一、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由建設處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及當地各鄉鎮公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7	寒害	農業處		<p>一、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民政處、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8	土石流	農業處		<p>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9	空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0	海難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本縣轄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派員進駐。
11	陸上交通事故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建設處、社會局、民政處、衛生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一、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3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局	強化三級	國內傳染病發生，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損失，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衛生局同仁派員進駐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或應變中心，資通管考組派員開設應變中心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二級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由衛生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教育處、民政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人事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4	動物疫災	農業處	二級	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本縣轄內一月內發生五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二級開設。	由農業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一級	一、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二、本縣轄內一週內發生三件重大動物傳染病或新興動物傳染病，作一級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民政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5	植物疫災	農業處		一、本縣倘發生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外來入侵本縣，有蔓延成災之虞，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本縣既有之重大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該區域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台東區改良場、相關鄉鎮公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6	森林火災	農業處		一、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三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民政處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員進駐。
17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環境保護局	預報	揚塵預報統計模式，確認隔日早上 07:00 發布預報結果。	若無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好發可能，將持續留意環保署空氣品質自動測站（臺東站）數值變化，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若有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好發可能，PM ₁₀ 超過 110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時，跨局處資訊平台發佈啟動預警應變通報作業，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預警	PM ₁₀ 小時濃度值達到 110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以上且影響來源為卑南溪之揚塵。	環境保護局接獲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通報或簡訊，經現場勘查確認來源為卑南溪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則通報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消防局，且於跨局處資訊平台發佈啟動預警應變通報作業，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級	PM ₁₀ 小時濃度值達到 150 微克/立方公尺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消防局、水利署第八河川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mu\text{g}/\text{m}^3$) 以上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局及鄰近各里里長（新生里、四維里、寶桑里及中華里）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污染程度解除)
			二級	一、 PM_{10} 小時濃度值達到 350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以上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建設處、教育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處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並得視浮微粒物質災害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3 小時，並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度解除)
			一級	一、 PM_{10} 小時濃度值達到 420 微克/立方公尺 ($\mu\text{g}/\text{m}^3$) 以上時，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經縣長指示開設。	由環境保護局通知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揚塵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開設後，至少須持續3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
18	海嘯	消防局	二級	一、本縣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通報或警訊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6.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縣長指示成立。	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派員進駐進行海嘯情況監控並疏散海邊民眾，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9	礦災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一級	一、本縣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二、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三、縣長指示成立。	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農業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行政處、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等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20	輸電線路災害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二級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運處、鄉鎮(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由財經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運處、鄉鎮(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及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1	輻射災害	環境保護局	二級	疑似輻射物品並有輻射圖示，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以及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視災情情況開設。	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主管機關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一級	<p>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二、汙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通知警察局、建設處、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臺東縣後備指揮部、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國際發展及計畫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